

主要特點模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億9千3百萬美元額外一級票據	2億美元息率6.125%後償票據於2020年到期
1 發行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不適用	不適用	XS056163921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公司條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除了與後償有關之規定外，均受應按照並以香港法律作詮釋。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資本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其他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4,830	(港幣百萬元) 1,508	(港幣百萬元) 769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億9千3百萬美元	後償票據總面值為2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值為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7-01-1970	29-12-2017	30-11-201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30-11-2020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數贖回)	倘若金管局於任何時候決定（經考慮適用的法規框架）本後償票據不再合資格作為附加資本，本行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事先獲得金管局書面批准後選擇向票據持有人通知有關影響，該通知即為「地位變更通知」。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此後的任何分發付款日期	不適用

主要特點模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億9千3百萬美元額外一級票據	2億美元息率6.125%後償票據於2020年到期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年息4.85厘，每半年派發一次； 第5年起：在第5年和隨後每5年重新設定當時現行的5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加固定初始價差	每半年按年利率6.12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排於2億美元息率6.125%後償票據(於2020年到期)和1億9千3百萬美元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次於存款人，普通債權人和其他次級債務人，但高於普通股持有人。	次於存款人，普通債權人 and 非後償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可彌補虧損能力之條文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